**臺南市新興國中徵聘「臺南市新興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」專任助理**

**(約用人員)甄選簡章**

1. 依據：臺南市政府107年9月3日府人力字第107098925號函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2. 應徵職稱與錄取名額：專任助理(約用人員)，正取一名，備取2名。
3. 工作待遇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，每月薪資新台幣34,916元。
4. 應徵資格：
5.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士學位（或以上）畢業者，理工相關科系具自造教育相關經驗尤佳。
6. 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、品德操守良好。
7. 具電腦文書處理、基本網頁維護更新、基本攝影、基本影片剪輯能力。
8. 對自造教育有興趣，並認同網路社群、願意傳播創客理念者尤佳。
9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不得任用之情事。凡未符合資格而報名者，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。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，於錄取聘任後始發現有此類情事者，應立即解約。工作地點：臺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（臺南市新孝路87號）。
10. 工作內容：
11. 辦理本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之相關行政業務，協助專案規劃、執行，核銷、作業進度掌控及成果彙整。
12. 協助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基地設備機具管理及維護。
13. 辦理本計畫所列各項自造教育分享及推廣活動、研習、工作坊…等。
14. 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各類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15. 聘期：新進約用人員試用期間為三個月，適用期滿考核通過予以續聘。聘期以實際到職日起至民國108年7月31日止。約用期滿是否繼續約用，視考核結果及補助經費來源而定。
16. 甄選方式：請至本校網站( http://wwwnew.hhjh.tn.edu.tw)訊息公告處查閱簡章並下載履歷表，並於107年9月10日(星期一)中午12：00前將履歷表、大學以上學歷及相關資歷證明文件掃描本電子檔，e-mail至教務處陳主任信箱1004@tn.edu.tw，主旨請註明「應徵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約用人員」。初審合格者，擇優以電話通知參加面試。
17. 面試時間及地點：107年9月11日(星期二)下午2：00至下午5：00；地點：新興國中教務處。
18. 報到：經錄取者應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，依指定日期向學校辦理報到。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，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有異議。
19. 注意事項：若應徵人員為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，請依法規自行評估權利義務相關事宜。
20. 聯絡資訊：如有任何疑義者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(06) 263-3171轉110，教務處陳主任，或轉160，人事室李主任。

**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**